

审批意见：

尉环评表[2020]126号

**尉氏县环境保护局**  
**关于《尉氏县红叶木材加工厂产加工免漆木门 5000 套项目**  
**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**

尉氏县红叶木材加工厂：

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省子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尉氏县红叶木材加工厂产加工免漆木门 5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报批版收悉。该项目位于尉氏县大桥乡通院村，占地面积 3330 平方米，总投资 1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4 万元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、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（振动）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防治措施。

（三）、本项目施工及运营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、废气。本项目下料裁板、雕刻、开槽等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，采用中央除尘器（袋式）处理后经过 15m 排气筒排放，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7-1996）二级标准要求。

2、废水。本项目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，由附近居民拉走肥田，不外排。

3、噪声。本项目营运期全厂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，经基础减振、隔声并附加距离衰减后，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

4、固废。本项目废边角料、中央除尘器收集木质粉尘外售资源回收公司；废胶桶、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。

（四）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。

四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工程建成后需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2020年9月15日